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332號

原告 親密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佳芬

訴訟代理人 劉嘉慶

被告 洪逸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27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1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 二、原告主張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2月21日在新北市○○區○○路000號處，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而毀損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即屬有據。
- 三、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 （一）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5,579元部分：
 1.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5,579元（工資6,700元、零件8,879元），有估價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7頁），惟被告辯稱系爭車輛駕駛人在雙方都離開事故現場後，才

01 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系爭車輛後保桿中間有一道擦痕，被
02 告第一時間即表示願意負責修復，惟原告卻多次擴大損害
03 範圍，估價單包含並非本件事務造成之既有損傷，即後保
04 桿霧燈、鐵飾板等語。

05 2. 經查，系爭車輛駕駛人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在停等紅
06 燈，突然後方有推撞，我就跟對方都下車察看，我當（誤
07 載為都）下有發現後車尾有車損，我們雙方趕著上班，有
08 互留聯繫方式跟車號後，約好下午到派出所做談話記錄並
09 報案，車損：後車尾保桿擦傷及凹陷等語（本院卷第53
10 頁），經核與被告所辯相符，足認原告所提報價單內，非
11 維修後保桿之項目（即前保桿相關維修及零件）即與本案
12 無關，原告自不得向被告請求。

13 3. 另原告所提報價單內之後保桿不銹鋼踏板、後保桿後霧燈
14 等項目，被告爭執並非本件事務所造成，而是既有損傷，
15 則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證明為本件事務所造成。惟原
16 告就此部分未能提出具體說明及證據，則原告此部分之主
17 張亦難認有理由。

18 4. 是扣除前述項目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僅有估價
19 單上記載之「後保桿（有輪弧孔，有雷達孔）」4,027
20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1 （二）工作損失3,500元部分：

22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進廠維修5日，致其受有5日之工作損
23 失3,500元等情，惟未能提供系爭車輛有進廠維修5日必要
24 之相關證明到院，亦未提供營業損失之相關證明，是原告
25 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

26 四、從而，原告本於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8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29 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時瑋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詹昕容